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不動產建築公會		
收	第 33 號	號
文	115年2月9日	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0樓

承辦人：聘用專案助理 何洙慧

電話：03-3322101 #5222

傳真：03-3393767

電子信箱：10012584@mail.tycg.gov.tw

330

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9號15樓之2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
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綜字第115002729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三

主旨：檢送公告公開展覽「變更中壢平鎮主要計畫（配合運動公園生活園區整體開發計畫）細部計畫（修訂體育場用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）案」等2案計畫書及公告各1份，請貴所轉請有關里辦公處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公告範圍共2案，分別如下：

（一）變更中壢平鎮主要計畫（配合運動公園生活園區整體開發計畫）細部計畫（修訂體育場用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）案。

（二）變更中壢（龍岡地區）主要計畫（配合運動公園生活園區整體開發計畫）細部計畫（修訂體育場用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）案。

二、本案自民國115年2月9日起公告40日，並於115年2月26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0時假中壢區公所3樓訓練教室舉行說明會。

三、另檢附印製公開展覽日期地點及說明會時間之宣傳單20份，請貴公所併同公告影本統籌發放，並責請里幹事張貼公告及分發傳單至轄區內民眾知照，說明會傳單如有不足，請自行增印。

四、本案計畫書電子檔，公告於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（htt

理事長周鑫世

秘書長吳柏毅

第1頁 共2頁
副秘書長柯品涵

秘書陳宇莉

助理葉椿發

2/9 傳真轉知會

ps://urdb.tycg.gov.tw/) 公展公告，請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桃園市中壢區公所

副本：立法委員魯明哲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邱若華國會辦公室、中壢區籍市議員、平地原住民籍市議員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、桃園市政府財政局、桃園市政府交通局（以上均含傳單1份）、桃園市政府秘書處（含公告2份，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）、桃園市政府水務局、桃園市政府體育局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開發科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（以上含2案計畫書及公告1份）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綜合規劃科（以上含2案計畫書及公告3份）

市長張善政

親愛的市民，您好：

本市都市計畫「變更中壢平鎮主要計畫(配合運動公園生活園區整體開發計畫)細部計畫(修訂體育場用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)案」及「變更中壢(龍岡地區)主要計畫(配合運動公園生活園區整體開發計畫)細部計畫(修訂體育場用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)案」民國 115 年 2 月 9 日起在本府都市發展局及中壢區公所公開展覽 40 天，本案計畫書將陳列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及中壢區公所供民眾閱覽，敬請就近閱覽，計畫書電子檔亦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「公展公告」下載 (<https://urdb.tycg.gov.tw/>)。

又為使民眾進一步瞭解該項計畫之內容，訂於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(星期四)上午 10 時假中壢區公所 3 樓訓練教室(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 380 號)舉辦說明會，敬請踴躍參加。

各公民或團體對計畫案如有任何意見，請利用說明會場所提供之意見表，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名姓名或名稱、地址及建議事項，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或中壢區公所提出(陳情意見表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綜合規劃科索取，或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)。如有疑義，歡迎電洽本府都市發展局綜合規劃科(03-3322101#5222 何小姐)。



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網站 QRcode

115 年 2 月
桃園市政府印製

本計畫公展內容及陳情意見表下載，請掃描左方 QRcode 或至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，網址：
<https://urdb.tycg.gov.tw/>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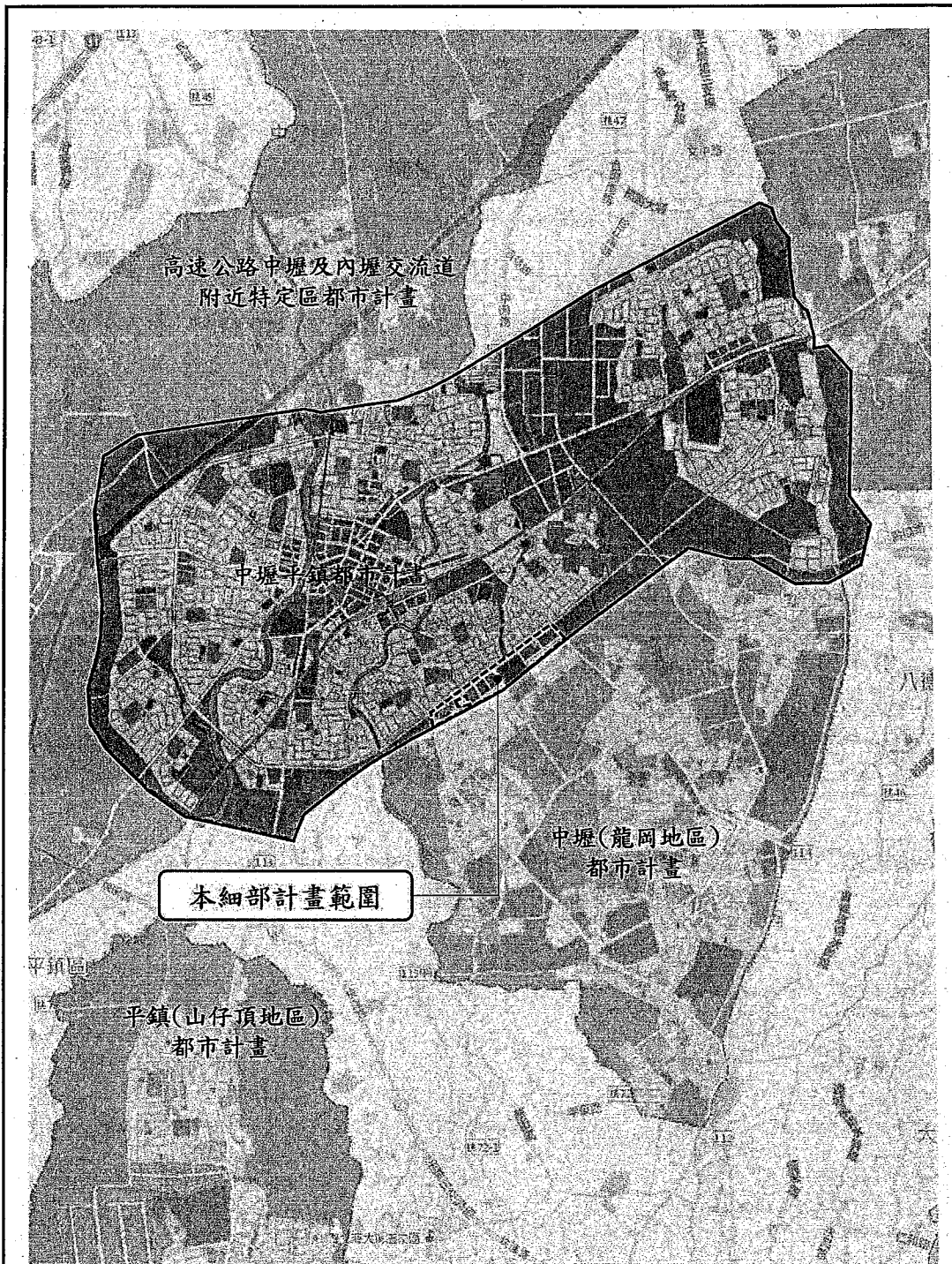


圖1 變更中壢平鎮主要計畫(配合運動公園生活園區整體開發計畫)細部計畫(修訂體育場用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)案」計畫位置示意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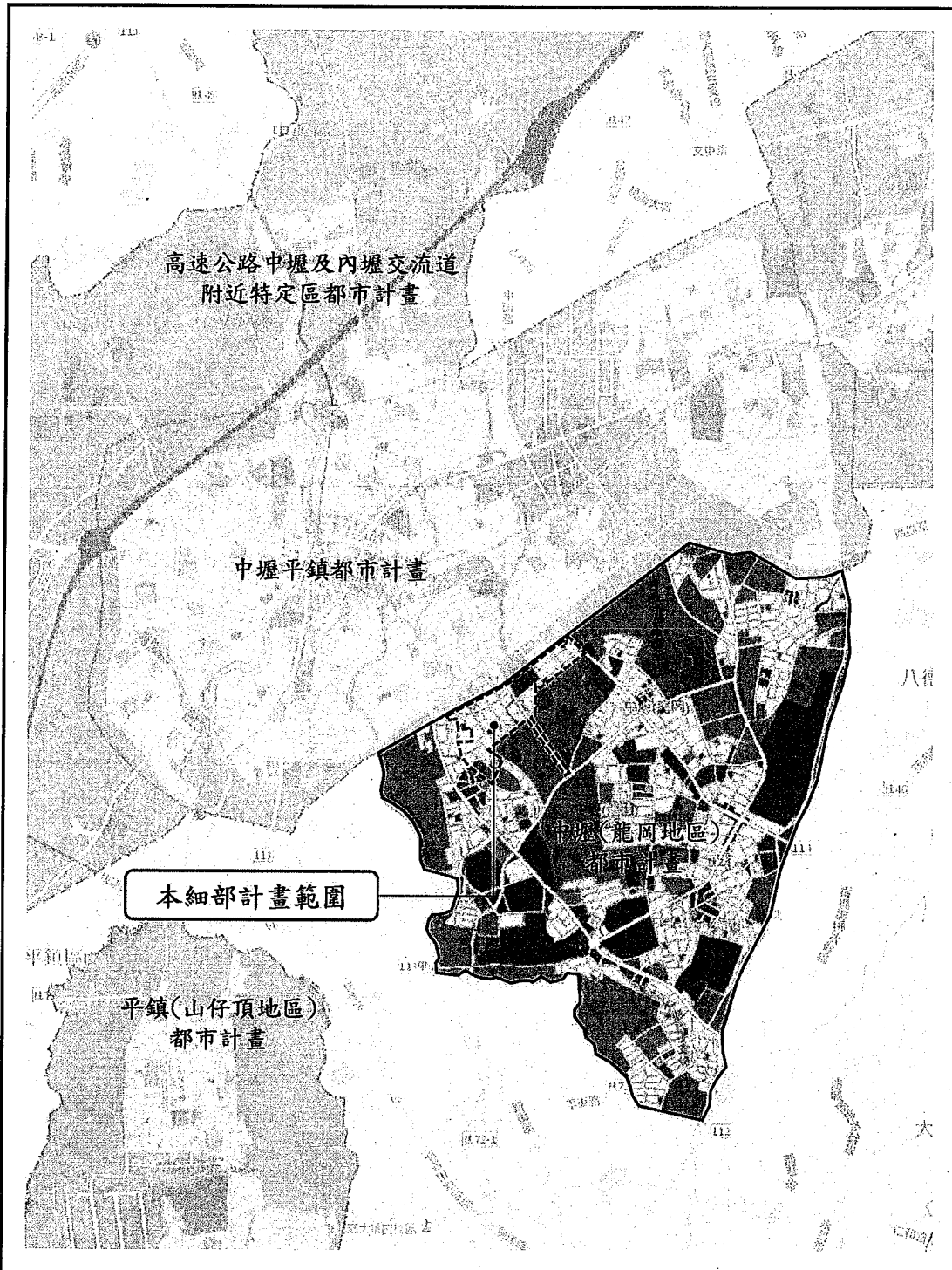


圖2 「變更中壢(龍岡地區)主要計畫(配合運動公園生活園區
整體開發計畫)細部計畫(修訂體育場用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)
案」計畫位置示意圖